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-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專字第10770729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
(32272263_10770729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07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
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獅甲國小(第一場)：108年1月25日上午(星期五)。

(二)獅甲國小(第二場)：108年3月9日上午(星期六)。

三、參加對象(兩者必備)：

(一)研習推薦時仍為高雄市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教師。

(二)106、107學年度被推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並完成12
小時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課程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，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
作業平臺」網站報名，網址：[http://atepd.moe.gov.
tw](http://atepd.moe.gov.tw)，路徑：研習活動→專業增能→實踐方案-專業回饋人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080102



10870000500



才進階實務探討。

(二)課程名稱：「高雄市107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(第一場)、(第二場)」，每場預計錄取40人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- (二)參加實務探討課程人員於上課逾15分鐘後進場者皆視同缺課。
- (三)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，於其他場次補課時，需補足實務探討3小時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。
- (四)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，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。
- (五)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及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精緻網)公告。
- (六)為落實校園門禁管制，請當日出席人員攜帶本公文供校門警衛室確認。
- (七)本計畫聯絡人教專中心李佳璇助理，電話：3311465轉710、07-537683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教專中心(請獅甲國小代轉)

